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5,000万元	46,440万元	是	是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56,300万元	123,014.8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因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56,300万元，双方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6,300万元，其中，豫光集团61,500万元，豫光锌业174,800万元；担保余额为169,454.84万元，其中，豫光集团46,440万元，豫光锌业123,014.8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法人	豫光集团	91410000170004426L	公司控股股东	见下图
法人	豫光锌业	91419001758377389H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70%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见下图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豫光集团	3,341,117.24	2,666,123.24	67,4994.00	5,376,813.51	74,879.86	2,761,257.04	2,145,049.47	616,207.58	6,360,928.16	100,517.46
豫光锌业	581,098.23	386,126.34	194,971.89	725,082.15	27,383.84	551,125.14	377,113.81	174,011.34	845,267.92	29,011.42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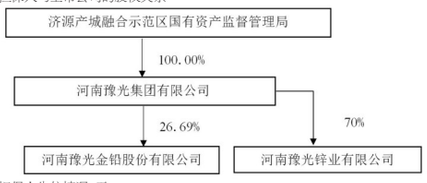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38,300	79.5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2,000	36.6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36,300	42.9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银、铅、铜、锌、铝、锡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锌、铝、锡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OTC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2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950,000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合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65,000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有效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鉴于目前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较2025年大幅增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经营风险显著加大，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健康发展，有效管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拟定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若各相关交易所在业务周期内提高保证金比例，公司对应的保证金资金使用上限将同步同比例上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主体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交易目的

为提高应对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202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规模上限：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若各相关交易所在业务周期内提高保证金比例，公司对应的保证金资金使用上限将同步同比例上浮。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执行风险管控要求，生产性套期保值比例上限设定为库存的60%，贸易性套期保值比例上限设定为库存的100%。

4、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及场所具体如下：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银、铅、铜、锌、铝、锡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锌、铝、锡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OTC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6、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1、交易主体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发展，外币结算规模日益扩大，日常外汇收支存在一定不匹配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具备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金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2026年度预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4、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5、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结算货币一致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合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6、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规避商品价格风险，稳定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建立的头寸就会亏损。

2、流动性风险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持有方向性错误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行情系统、通讯等可能出现技术因素，导致延迟甚至无法获得行情或延迟甚至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甚至违规操作，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稳健审慎原则，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的，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和审批，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严格执行期货交易品种、时间、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制度，严防期货交易数据的泄密。

6、加强期货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7、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8、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专员办公室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2,818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45,259.1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6年度，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2026年度公司拟为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为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香港”）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豫光金铅	上海豫光	100%	80.97%	32,818	100,000	17.17%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豫光金铅	江西源丰	100%	87.97%	45,259.14	80,000	13.73%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豫光金铅	豫光香港	100%	368.75%	0	40,000	6.87%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豫光金铅	合金公司	100%	26.90%	0	20,000	3.43%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豫光	全资子公司	豫光金铅100%	91310000091836646L
法人	江西源丰	全资子公司	豫光金铅100%	91360825561057744X
法人	豫光香港	全资子公司	豫光金铅100%	境外公司
法人	合金公司	全资子公司	豫光金铅100%	91419001050883446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豫光	153,018.46	123,900.07	29,118.39	2,830,936.04	2,555.35	74,984.84	48,303.60	26,681.24	3,180,244.91	3,707.00
江西源丰	101,592.68	89,369.44	12,223.24	106,021.93	-11,668.32	55,928.04	46,667.18	9,260.86	32,722.01	-3,066.80
豫光香港	7,229.21	26,657.98	-19,428.77	0	-7,722.94	6,256.66	18,156.69	-11,900.04	0	-21.75
合金公司	26,781.70	7,203.47	19,578.23	273,683.84	2,589.96	28,673.06	11,684.80	16,988.27	328,468.59	2,604.7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3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为供电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双方电网稳定运行及供用电安全，双方在一方线路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备用线路相互供电。因公司与其签订的《互为供电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互为供电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投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56,3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2月6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